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广电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4

委托单位：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联系电话：（027）87711689

传真号码：（027）87711689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5]鄂 A1001-0082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武汉广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武汉广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武汉广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广电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武汉广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广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莎莎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广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一、公司概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属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广电”)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地区有线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发展,武汉广电现已成为集图像、数据、语音传输、智慧社区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宽带信息网络运营商,是国家三网融合第一批试点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的第一批试点单位。

二、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

母公司湖北广电拟收回对武汉广电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其进行吸收合并,根据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办公室鄂文资办文【2015】9号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特对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三、资产减值测试的范围

本次资产减值工作范围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本报告的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五、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为了确保本次减值测试结果可靠,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广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CSV1014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广电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112,106.83 万元。

在测试过程中,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充分告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要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谨慎评估，在评估中运用的参照价格及取价标准、有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应理由充分，数据准确、可靠。
- 3、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根据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湖北广电得到以下结论：

评估前 2014 年武汉广电 100% 股东权益价值= 102,804.31 万元。

评估后 2014 年武汉广电 100% 股东权益价值= 112,106.83 万元。

湖北广电认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广电 100% 所有者权益价值没有减值。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9